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服务管理职能;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共计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具体设置及主要职能职责分别是:1.党政办公室。负责纪检、武装、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2.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宣传、统战、民宗侨台、机构编制、人事、绩效管理、群团、党务公开等相关工作。3.人大办公室。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法定职权的具体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4.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促进镇、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林、牧、渔、工业、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的规划与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市场、商业网点的规划和指导工

作。负责招商引资、科技普及、统计与普查（经济、人口、农业）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经营管理工作。

5. 财政办公室。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财务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

6.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宣传贯彻执行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牵头推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文化体育、拥军优属、优抚、残疾人事业、老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工作。负责救济、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对象等工作。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负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

7. 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普法教育、防邪、禁毒、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基层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基层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8.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责。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履行规划国土管理职能，负责在原宅基地上修建农房的建设规划许可，负责辖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国土管理、耕

地保护等工作。承担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城镇管理等工作。指导各村（居）委、辖区内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气、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工作。

9.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配合有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等工作。

11.农业服务中心。推广先进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禽圈

舍等环境的消毒工作。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12.文化服务中心。**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文化旅游事业。负责文化宣传、文化广播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内广播、旅游、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和地方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1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为辖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提供服务。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劳务开发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具体办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14.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服务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开展纪念活动等工作。**1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做好有关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二）单位构成。

2019年机构改革后，长龙镇政府共设置行政机构**10**个，事

业站所室 5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办公室、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6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755.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662.98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92.2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6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5.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0.2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55.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08.5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6.6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4.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0.2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08.51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本级政府（街道）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4.6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是第一年编制部门预算，有些项目支出未预算，今年对于项目支出编制了部门预算，均主要用于遗属人员补助、网格员补助、巡逻员补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垃圾清运、乡镇运转经费（本级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杂项支出）、村社干部社保经费、老党员生活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重点工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5 万元，与 2022 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接待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是第一年编制部门预算，有些基本支出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1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是第一年编制部门预算，有些基本支出未编制；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4.6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梁漫 联系方式：15826269405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明细表

10.2023 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1.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部门全称）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00.28	一、本年支出	1,604.90	1,604.90		0.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604.90	支出总计	1,604.90	1,604.90		0.01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4.90	1,400.23	20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24	498.60	78.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03	498.40	56.64
2010301	行政运行	498.40	498.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4		56.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20	0.20	
2010450	事业运行	0.20	0.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1		22.0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1		22.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3	5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23	55.23	
2070109	群众文化	55.23	5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6	282.45	0.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63	54.63	
2080150	事业运行	54.63	5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9	19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3	8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6	42.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9	67.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0.41		0.4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41		0.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04	33.04	
2082850	事业运行	33.04	3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0	41.75	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	4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4	2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4		3.9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4		3.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73	120.73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73	120.73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73	120.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24	333.56	16.68

21301	农业农村	128.07	128.06	0.01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06	128.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1		0.01
21303	水利	0.26		0.26
2130315	抗旱	0.26		0.2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1.91	205.50	16.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91	205.50	16.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0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0.00		10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0	6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0	6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0	67.90	

备注：本表反映 2023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00.23	1,217.65	182.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15	942.15	
30101	基本工资	214.69	214.69	
30102	津贴补贴	115.82	115.82	
30103	奖金	158.04	158.04	
30107	绩效工资	195.21	195.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3	8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6	42.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5	41.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90	67.90	
30114	医疗费	7.52	7.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7	1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8		176.58
30201	办公费	3.80		3.80
30202	印刷费	3.10		3.1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9.50		9.50
30211	差旅费	46.08		46.08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30		2.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6.21		6.21
30228	工会经费	5.01		5.01
30229	福利费	9.75		9.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1.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7		25.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1		55.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49	275.49	
30305	生活补助	270.69	27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	4.8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15					2.15	2.15		1.15		1.15	1.0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604.90	支出总计	1,604.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4.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604.90	本年支出合计	1,604.90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04.90	支出总计	1,604.9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41	0.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04	33.04										
2082850	事业运行	33.04	3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0	4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	4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4	2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4	3.9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4	3.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73	125.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73	120.73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73	120.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24	350.24										
21301	农业农村	128.07	128.0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06	128.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1	0.01										
21303	水利	0.26	0.26										
2130315	抗旱	0.26	0.2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1.91	221.9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91	221.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0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0.00	10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0	6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0	6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0	67.9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0.0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1				0.01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4.90	1,400.23	20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24	498.60	78.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03	498.40	56.64
2010301	行政运行	498.40	498.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4		56.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20	0.20	
2010450	事业运行	0.20	0.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1		22.0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1		22.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3	55.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23	55.23	
2070109	群众文化	55.23	5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6	282.45	0.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63	54.63	
2080150	事业运行	54.63	5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9	19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3	8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6	42.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9	67.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0.41		0.4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41		0.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04	33.04	
2082850	事业运行	33.04	3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0	41.75	3.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	4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4	2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2	19.1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4		3.9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4		3.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73	120.73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73	120.73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73	120.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24	333.56	16.68
21301	农业农村	128.07	128.06	0.01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06	128.0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1		0.01
21303	水利	0.26		0.26
2130315	抗旱	0.26		0.2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1.91	205.50	16.4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91	205.50	16.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0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0.00		10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0	6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0	6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0	67.9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0.0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1		0.01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1		0.01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部门支出预算数	1,500.28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相关政策，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会治安管控、民政优抚等困难群众救助、垃圾清运、人居环境整治、城区保洁、森林防火、市政设施运行及维护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经济社会稳定，辖区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辖区河道水质	3	类	≥	3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4	吨	≥	4300
	辖区干部满意率	3	%	≥	98
	辖区群众满意度	5	%	≥	90
	农村卫生厕所改厕覆盖率	4	%	≥	85
	辖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	4	%	≥	12
	城区绿化面积	4	平方米	≥	21000
	优抚、民政、计生等困难群众补助人数	5	人	≥	1290
	党建培训人次	4	人次	≥	152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5	次	=	0
	较大森林火险发生次数	5	次	=	0
	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预算执行进度	10	%	=	100
	征兵完成率	5	%	=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率	3	%	=	100
	社区网格员覆盖率	5	%	=	100
	疫情防控处置率	3	%	=	100
	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率	3	%	=	100
	到市、进京非访、集访次数	5	人	=	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10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060114-		
	709-		709001-
	(%)		10
			67,500.00
			67,500.00
			%
			15
			15
		6	
		100	%

				100	%	15
				937.5	/ *	15
			≥	98	%	10
						2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060116-						
	709-		709001-				
	(%)		10				
			24,000.00				
			24,000.00				
							%

				100	%	10
				1		10
				100	%	20
				2000	/ *	10
			≅	98	%	10
						3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060156-						
	709-		709001-				
	(%)		10				
			50,000.00				
			50,000.00				
							%

				IV	95	%	10
					50000	/	10
					100	%	20
					1		10
					100	%	10
							3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060200-		
	709-		709001-
	(%)		10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	/	20
				1		20
				100	%	20
			≥	98	%	10
						2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060226-						
	709-			709001-			
	(%)			10			
				60,000.00			
				60,000.00			
							%

			≅	98	%	10
						30
				1		10
				100	%	20
				100	%	10
				60000	/	1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060329-						
	709-				709001-		
	(%)				10		
					14,851.45		
					14,851.45		
							%

				100	%	20
				1		10
				100	%	10
				14851.45	/	10
			≥	98	%	10
						3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064390-		

		709-					709001-
		(%)					10
							52,696.58
							52,696.58
							%
					12		10
					100	%	20
					100	%	10
				≧	98	%	10

					4391.39	/	10
							3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484556-						
	709-				709001-		
	(%)				10		
					220,120.00		
					220,120.00		
	40						

							%
					100	%	20
					154		10
					100	%	10
					1429.35	/	10
				≥	98	%	10
							30

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709001-

		50023123T000003558305-					
		709-				709001-	
		(%)				10	
						111,381.00	
						111,381.00	
							%
					100	%	10
					100	%	20

					77		10
				≅	98	%	10
							30
					1446.5	/	10